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 / 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

检讨工作的进展：

➤ 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属法例的实施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辖下设 3 个危险品办公室，包括危险品法例课、危险品管制课及危险品执法课。危险品法例课负责规划、制订和检讨有关危险品管制的政策和措施。危险品管制课负责处理有关制造、贮存及使用危险品的牌照申请。危险品执法课负责处理有迫切危险的防火相关罪行；有关运送危险品、贮存第 9A 类危险品和营运木料仓的牌照申请；以及压力气体容器的批准申请。

「消防处连系危险品相关业界」网上分享会定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

➤ 《危险品（船运）规例》

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

2.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

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突击巡查 4 个加油站，并在巡查期间向营运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议。

3.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

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危险品巡查专队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211 次突击巡查，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

4. 油库的消防安全

「自愿互助计划—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液」的进展已于会上汇报。消防处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与一家油公

司顺利进行桌上演习，并定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与另一家油公司进行下一次桌上演习。

此外，消防处在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到 6 家油公司进行安全巡查，亦与油公司成员举行讨论会，协助他们遵从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申请及续领危险品牌照。

5.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

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危险品管制课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 614 次突击巡查。消防处亦为主要危险品贮存所的持牌人和营运商安排了讨论会和简介会，协助他们在 24 个月的过渡期内，遵从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申请及续领危险品牌照。